

逻辑研究

# 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关于限定摹状词用法之争探析\*

王建芳

(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2249)

**摘要:** 解读和分析克里普克与唐奈兰有关限定摹状词用法之争涉及三个焦点问题,分别是:(1) 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各自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是否假设语义歧义?(2) 克里普克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是否可以涵盖唐奈兰的归属性、指称性用法?(3) 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是否类似专名?通过对这三个问题的分析不难看出,克里普克和唐奈兰虽然在限定摹状词用法上持不同观点,但其间并不真正存在对立或矛盾。

**关键词:** 指称性用法; 归属性用法; 语义所指; 说话者所指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12)06-0027-05

限定摹状词的用法问题是逻辑学、哲学以及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与同一替换、存在概括等多个逻辑基本原则的刻画和适用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推理有效性的判定。20世纪以来许多著名学者都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深入探讨,人们围绕限定摹状词的用法、影响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因素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辩。其中,美国著名逻辑学家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各自围绕限定摹状词用法提出的见解及其间存在的争议形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既赏心悦目、引人入胜,但同时又让人颇感纠结。我们不禁要问:就限定摹状词用法的研究而言,唐奈兰和克里普克之间的分歧究竟有哪些?克里普克的认识是否否证了唐奈兰的观点?其间到底存在着怎样的关系?从国内外已有研究来看,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系统、清楚的答案。本文将立足唐奈兰、克里普克以及情境语义学派的创始人巴威斯等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认识和分析,讨论和回答上述问题。

## 一 焦点一: 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各自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是否假设语义歧义?

“是否假设语义歧义”这一问题与认知主体对影响或决定限定摹状词用法因素的认定密切相关。换句话说,导致限定摹状词具有不同用法的原因是什么?这种原因应

归结为包含限定摹状词的句子的语法、语义还是语用?克里普克认为,自己和唐奈兰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他的理论不需要假设语义歧义,而“唐奈兰论文中的大部分内容,尽管不是全部,似乎都假定了在他所谓的‘指称性’使用与‘归属性’使用之间的一种(语义上的)歧义性。”<sup>[1]256</sup> 克里普克的认识是否成立?唐奈兰对指称性、归属性用法的区分是否存在语义歧义?以下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分析。

1. 克里普克对语义性指称、说话者指称的区分是否假设语义歧义?

在限定摹状词研究方面,克里普克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提出了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性指称这两种不同的用法并对之进行了区分。克里普克认为,说话者指称强调说话者的“特殊意向”对指示词的指称对象的影响,是“说话者在某个给定场合想要谈论并且相信它满足成为该指示词的语义所指而应具备的条件的那个对象”,而语义性指称更多地受语言中的某些约定和说话者的一般意向的影响。“如果一个说话者在其个人言语中一个指示词,那么(在给出关于世界的各种不同事实的情况下)其言语中的某些约定便能确定言语的所指对象:我称之为该指示词的语义所指。”<sup>[1]264,263</sup> 通过克里普克的上述界定不难看出,其对语义性指称和说话者指称的区分确实如其所言不需要借助或

\* 收稿日期: 2012-09-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情境语义学视野下的态度句研究”(12YJA72040003)、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科项目(08ZFG72001)及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建芳(1971-),女,山西运城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语言逻辑研究。

假设语义歧义,因为导致限定摹状词以不同方式(说话者指称或语义性指称)被使用的根本原因在于说话者意向的不同。“一个(不带索引词)的指示词的语义所指,是由说话者在使用该指示词指称某个对象时所具有的一种的一般意向给出的。说话者所指则是由说话者在某个给定场合用以指称某个对象的特殊意向给出的。”<sup>[1]264</sup>显然,无论是说话者的一般意向还是特殊意向都属语用而非语义因素,其所导致的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指称的区分不可能被归结为语义歧义。总之,克里普克对语义性指称、说话者指称的区分并不假设语义歧义,相反它进一步突出了语用因素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影响。

2. 唐奈兰对指称性、归属用法区分是否假设语义歧义?

语义歧义、语义两可是克里普克批评唐奈兰理论的一个主要论证,在《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指称》一文中,克里普克不止一次谈到这一点,例如他说,尽管罗素的理论“大概终究是站不住脚的”,但“像罗素理论那样的一元理论比一些假定某种歧义性的理论更可取”<sup>[1]256</sup>。在克里普克眼里,唐奈兰理论便是这样一种假设语义歧义的理论。克里普克表明,他之所以认为唐奈兰对指称和归属用法的区分存在语义歧义,原因在于唐奈兰认识的不一致性:唐奈兰一方面认为语法、语义歧义不是造成限定摹状词用法不同的原因,另一方面又指出罗素完全有可能对归属用法而不是对指称性使用提出一种正确分析。在克里普克看来,“可以对之做出分析的并不是在某种语用学涵义上的语句的‘使用’,而是语句的涵义(sense)。如果语句(在句法上或)语义上不是模棱两可的,那么,它就仅仅有一种分析;认为它有两种不同分析的说法把句法或语义上的歧义归之于语句了。”<sup>[1]262</sup>

笔者以为,唐奈兰的表达的确存在不融贯之处,克里普克对此提出的批评是中肯的、正确的,但是应当指出,从唐奈兰关于摹状词用法的整体论述看,他坚持的主要还是这样一个思想:一个限定摹状词究竟以指称方式还是归属方式被使用,这是“说话者在某个特定情形下的意向的功能”<sup>[2]297</sup>。这表明,唐奈兰实际上是从语用的角度来考察限定摹状词的指称和归属这两种不同的用法的。以“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丧心病狂的”为例,唐奈兰进一步指出,无论“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指称还是归属用法,包含这个该摹状词的句子都具有相同的语法结构且语义上并不存在歧义,“或许我们可以认为这个句子在语用上歧义的:在那个摹状词所起的(两种)作用之间的区别是说话者的意向的功能”<sup>[2]297</sup>。在对罗素和斯特劳森批评中,唐奈兰也明确反对脱离使用场合来谈论限定摹状词的用法,他明确指出罗素和斯特劳森的一个共同的错误假设是“我们能够独立于一个限定摹状词的特定使用场合而询问它在某个句子里起作用的方式。”<sup>[2]282</sup>

那么,唐奈兰的认识为什么又会出现不一致?笔者以为,这主要在于指称和归属这两种不同用法中限定摹状词的所指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归属用法中,限定摹状词的所指与其语义所指一致;在指称性用法中,限定摹状词可能具有与其语义所指不同的指称对象。由此,指称性用法

通常被认为与语言的使用或者说语境密切相关,而由于与语义所指一致,限定摹状词的归属用法时常会导致一种错解,被认为与语言的使用或者说语境无关。例如,有学者说“当我们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如果不需要考虑说话的语境,那么这便是归属用法,它是语词和所指之间一种相对稳定的语义关系;而当我们使用一个摹状词,要借助于语境来判断其所指时,那么这便是指称性用法……”<sup>[3]37</sup>这段话正确地揭示了限定摹状词的归属和指称性用法所具有的不同特点:保持语词和所指之间的相对稳定语义关系、借助语境来判断所指,但同时亦可能导致某种误解,因为它似乎表明是否考虑语境构成了指称性用法和归属用法之分的一个重要标准和尺度。由此出发,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含义的刻画因为没有考虑语境而只是对限定摹状词的语义刻画,因此“就是归属用法”<sup>[3]37</sup>。在笔者看来,唐奈兰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出现了认识偏差,认为罗素完全有可能对归属用法而不是对指称性使用提出一种正确分析。事实上,无论指称还是归属用法都与限定摹状词的使用、与语境密不可分。换句话说,一个限定摹状词之所以可以指称不同的对象,表现出不同的用法,根本原因就在于使用场合(或语境)的变化。无论唐奈兰的归属用法,还是克里普克的语义性指称,其指称实质上并不是纯粹语义上的、可以脱离语境的,它们只不过是当时的使用环境中保留了那个限定摹状词惯常的语义所指。而罗素对摹状词的分析是纯粹的语义刻画,本质上不同于唐奈兰视野下的归属用法以及克里普克的语义性指称。也正是由于这一认识上的偏差,唐奈兰在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中未能始终贯彻自己的主导思想,一以贯之地坚持限定摹状词用法的语用说。不过,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从总体上看唐奈兰的指称性和归属用法的区分并非如克里普克所说假设了某种语义歧义。

3. 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刻画都未假设语义歧义,二者在这一点上不存在分歧

由上述分析可见,在是否假设语义歧义这一点上,克里普克与唐奈兰的做法从根本上说是不存在分歧的。事实上,在决定或影响限定摹状词用法因素问题的认识方面,唐奈兰和克里普克还具有某种一致性,即他们都不赞成以语法或语义歧义来解释限定摹状词的不同用法而坚持从语用的角度来探究、寻找原因。并且,二者从语用角度找到的原因也极为类似:唐奈兰认为是说话者的意向,克里普克认为是说话者的一般意向和特殊意向。倘若忽略了这一点便很可能对他们的思想产生错解。例如,有学者说“‘第一本《形而上学》的作者’这一限定摹状词,在现实世界中,不论何种语境下都指称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并不依赖表达者的意向。”<sup>[3]37</sup>不难看出,这一说法把限定摹状词的所指与其语义指称机械地等同起来。按照这样的思路,“她的丈夫”这样的摹状词应当始终指称是“她丈夫的那个男人”(固定地指称),绝不会出现唐奈兰所说的说话者对所指称的对象做出了某种错误描述的情况,当然,也不会出现克里普克所说的“说话者指称”(指称另一个非她丈夫的个体)。事实上,我们完全可能用“她的丈

夫”指称非她丈夫的个体,也可能用“第一本《形而上学》的作者”这一限定摹状词指称非亚里士多德的个体,比如,张三错以为“苏格拉底”是这本书的作者。我们承认,限定摹状词与其语义所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但一个限定摹状词是否遵循语义所指,则需要语境来确立。我们不能绝对地说,某一限定摹状词一定能够正确地遵循它的语义所指,这一点对那些似乎具有唯一所指的限定摹状词尤为重要。

## 二 焦点二:克里普克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是否可以涵盖或替换唐奈兰的归属性、指称性用法?

在《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性指称》一文中,克里普克明确指出“我的假设是,唐奈兰的‘归属性’使用不过是限定摹状词使用的‘简单’情况,而‘指称性’使用则类似于‘复杂’情况。”<sup>[1]264</sup>克里普克的表述尽管相当谨慎,却也彰显出其试图涵盖或替换唐奈兰的指称性、归属性用法的意图。究其原因,不仅在于克里普克对罗素式一元理论的赞成、对唐奈兰的似乎假定某种歧义性的理论的反反对,更重要的是,克里普克认为他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鉴别和区分能够涵盖唐奈兰的指称性、归属性用法之说。克里普克的观点是否成立?它是否能够取代或否定唐奈兰的观点?下面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分析。

### 1. 唐奈兰的指称性用法和归属性用法的含义

在《指称与限定摹状词》一文中,唐奈兰明确指出,当说话者以指称性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其目的是使听者能够辨认出他所谈及的对象,进而向听者陈述有关该对象的某件事情;当说话者以归属性方式使用一个限定摹状词时,意在“述说凡是如此这般的(适合该摹状词的)的人或东西的某件事情”<sup>[2]285</sup>。以“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丧心病狂的”为例,当说话者以指称方式使用限定摹状词“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时,他意指一个特定的对象如“琼斯”;而当归属性地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时,说话者意在表明杀害史密斯的凶手,不管是谁,都是丧心病狂的。显然,在这两种用法中,限定摹状词的功能是不同的:当被指称性地使用时,限定摹状词指称一个特定的个体;而以归属性方式被使用时,限定摹状词描述一个特有的性质,反映的是任何一个满足该性质的个体如何如何,因此可以在限定摹状词后加上“不管他(它)是谁”而不影响句子内容的表达。

### 2. “简单情况”和“复杂情况”:克里普克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进一步分析

克里普克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认识深受格赖斯的影响,试图“在说话者在某个特定场合使用的语词所意味的东西与说话者在那个场合说这些语词时所意味的东西之间做出区别”<sup>[1]262</sup>。语义性指称与说话者指称的提出就反映了这样的倾向。为进一步说明语义性指称与说话者指称的区别,克里普克举例如下:

对话 I: A “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

B “不,他对她并不亲热。你所指称的那个人并不是她的丈夫。”

对话 II: A “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

B “他对她很亲热,但他不是她的丈夫。”

克里普克指出,在对话 I 中,回答者 B 使用“他”来指称说话者 A 所使用的限定摹状词“她的丈夫”的语义所指;在对话 II 中,回答者 B 使用“他”来指称说话者所指。比较对话 I 和对话 II 不难看出, A 话语中的限定摹状词“她的丈夫”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一种是语义性指称,指称“真正是她丈夫的那个人”(如张三);另一种是说话者指称,指称“她的情人”(如李四)。这表明,说话者所指并非总是等同于语义所指,在说话者错误地认为其所指称的对象满足限定摹状词所摹状的条件时,就会产生说话者所指和语义所指的分离。

克里普克立足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指称的分析,进一步把限定摹状词的用法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简单情况”,说话者的特殊意向就是他的一般语义意向,此时,说话者所指与语义所指相同;另一种是“复杂情况”,说话者具有不同于其一般意向的特殊意向,此时,说话者所指与语义所指可能会一致(倘若说话者的信念正确)但并非必须一致。我们以“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是丧心病狂的”为例来说明上述区别。当说话者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来指称“琼斯”而凶手确实是“琼斯”时,产生限定摹状词使用的“简单情况”。此时,说话者所指与语义所指相同;当说话者使用“杀害史密斯的凶手”来指称“琼斯”而凶手要么是、要么不是“琼斯”时,产生限定摹状词使用的“复杂情况”。此时,说话者所指与语义所指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显然,克里普克所说的“复杂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不确定性,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说话者的信念,除非其符合现实,否则限定摹状词的说话者所指与语义所指便不一致。

### 3. 克里普克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分析不能涵盖唐奈兰的归属性、指称性用法

在给出限定摹状词使用的“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之分后,克里普克进一步指出,唐奈兰所说的指称性用法类似“复杂”情况,而其归属性用法则属于“简单”情况。就唐奈兰的指称性用法而言,笔者赞成克里普克的观点,认为它类似于限定摹状词的“复杂”情况,因为其中可能出现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的不一,在《指称与限定摹状词》一文中唐奈兰曾表明这一点(不过,他没有使用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这两种表达方式),例如,说话者问“那边那个拿着一根手杖的人是历史学教授吗?”,如果那个人实际上拿的是雨伞而不是手杖,那么说话者所指称的对象并不真正适合这个摹状词,但即便如此,我们也能辨认出这个人或事物。唐奈兰所谈及的这种现象实质上暗示了限定摹状词的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的分离,而这恰属于克里普克所说的“复杂”情况。

然而,就唐奈兰的归属性用法而言,笔者以为,它与克里普克所说的“简单”情况(此时,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一致)并不类似。原因在于:无论所指对象是否一致,克里普克视域下的说话者所指和语义所指都指称特定的个体。从克里普克所举例证来看(如上所述),A 话语中的限定摹状词“她的丈夫”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一种是语义性指

称 指称“真正是她丈夫的那个人”(如张三),另一种是说话者指称,指称“她的情人”(如李四)。但不管是哪种情况,无论说话者完成的是语义性指称还是说话者指称,限定摹状词“她的丈夫”的使用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点是:都指称特定的个体;而唐奈兰视域中的归属用法都不指称特定的个体,它意味着:凡满足摹状条件的个体均可被指称。从唐奈兰的论述看,其所说的归属用法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可以在限定摹状词后面添加“无论他(它)是谁”(whoever he is; whatever it is)而不影响摹状词的指称。例如,张老师对所有同学说“本学期期末考试第一名将获得特等奖学金。”这里,限定摹状词“期末考试第一名”后完全可以添加“无论他是谁”而不影响话语的表达。显然,克里普克的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性指称两种用法都不能作这样的添加,例如,在“她的丈夫对她很亲热”这一例证中,无论回答者据“她的丈夫”的语义所指还是说话者所指做出指称,限定摹状词“她的丈夫”后都不能随意加上“无论他是谁”这样的修饰语,否则就会影响乃至改变话语的涵义。也正因为如此,笔者以为,克里普克关于限定摹状词的“简单”情况和“复杂”情况之分并不能涵盖或替换唐奈兰的指称性用法和归属用法,他所说的唐奈兰的“指称与归属的区别不过是一种不仅适用于限定摹状词而且适用于专名的一般区别(指‘简单情况’和‘复杂情况’,笔者注)的一个特例”<sup>[1]267</sup>是不能成立的。

### 三 焦点三: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是否类似专名?

克里普克与唐奈兰的分歧之三,表现在对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与专名关系问题的认识上。在唐奈兰看来,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接近于专名(甚至接近于罗素的“逻辑专名”);而克里普克认为,唐奈兰的“指称性使用不构成限定摹状词的一种特殊的似名称的使用”<sup>[1]267</sup>。下面对这一问题展开分析。

1. 唐奈兰的立足点:指称性用法、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描述与专名的比较

唐奈兰认为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接近于专名,这是在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描述的比较中得出的结论。在唐奈兰看来,指称性用法与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描述至少有两个不同:(1)特定性与一般性: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描述强调“一般性”(generality)而缺乏特定性,表明“凡是一个 $\phi$ 且是唯一的一个 $\phi$ 的任何东西,如果有这样的东西的话”“如果有任何东西可以辨认为这里所说的指称,也是一种非常弱的意义上的指称……。”<sup>[2]303</sup>;而指称性用法条件下的限定摹状词意指一个特定的个体,不具一般性而具有特定性:指称性用法关注或牵涉的是事物本身,即说话者借助摹状词所指称的对象,此种情况下我们完全可以使用另外一个摹状词或专名达到指称目的。(2)是否需要假设限定摹状词所描述的性质(摹状条件)与其所刻画对象的一致性:罗素对限定摹状词的认识假设限定摹状词所描述的性质与其所刻画对象的一致性,因此关注的只是可归入某个摹状词的事物;唐奈兰的指称性用法不需要假设限定摹状词所描述的性质(摹状条件)与其所刻画对象的

一致性,说话者借助限定摹状词实现的所指满足和不满摹状条件这两种情况都是指称性用法的彰显,因此关注的不只是可归入某个摹状词的事物。从上述两个差异出发,唐奈兰得出结论:比起罗素视野下的限定摹状词的用法,指称性用法更接近专名(甚至于罗素所说的“这”和“那”两个指示词组成的“逻辑专名”)的功能。

2. 克里普克的立足点:限定摹状词使用的简单情况、复杂情况与专名的比较

克里普克认为,唐奈兰的称性用法不构成限定摹状词的一种特殊的似名称的使用,理由如下:(1)唐奈兰的归属用法不过是限定摹状词的“简单情况”,而指称性用法则类似于“复杂情况”(见前文);(2)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的区别,不仅适用于限定摹状词而且适用于专名。如前所述,在克里普克看来,限定摹状词的基本用法有两种:语义所指和说话者所指,在说话者的一般意向和特殊意向的影响下,限定摹状词的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这便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简单情况”,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一致;另一种情况是“复杂情况”,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可能不一致。克里普克认为,专名的使用也会出现“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简单情况”的出现比较常见(如用“琼斯”指称“琼斯”),这里略去不谈。“复杂情况”例示如下:A和B看到远处的史密斯,但错把他当成“琼斯”,A问“琼斯在干什么?”B答“他在耙树叶。”在这段对话中,A和B显然都在用“琼斯”来指称“史密斯”,这意味着名称的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出现分离,表明专名使用的“复杂情况”的出现。总之,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的区别不仅适用于限定摹状词而且适用于专名。(3)综合(1)和(2),我们可以列表如下:

专名的使用	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
归属用法	限定摹状词的简单情况
指称性用法	限定摹状词的复杂情况

由于指称性用法类似“复杂情况”而专名的使用有简单与复杂两种情况之分,因此,克里普克断言:“……像唐奈兰那样,认为他的‘指称性’使用是摹状词的一种使用,就好像摹状词是专名那样,这种看法便是错误的。”<sup>[1]264</sup>

3. 在指称性用法是否类似专名问题上,唐奈兰和克里普克之间并不真正存在分歧

初看起来,唐奈兰和克里普克关于指称性用法是否类似专名的观点截然相反,因为前者对该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而后的回答是否定的。但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不难看出,二者对该问题的认识尽管表面对立但实质并不矛盾,因为他们的研究基于不同的视角,强调的是问题的不同方面。具体说来,在唐奈兰的视阈中,指称性用法类似专名的使用,因为他发现的是指称性用法与专名的共性:二者在功能上类似,都指称某一特定的个体;在克里普克的视阈中,指称性用法与专名的使用并不类似,因为他发现的是指称性用法与专名的差异:虽然都指称某一特定的个体,但由于说话者的特殊意向和一般意向的差异,专名或限定摹状词的语义所指与说话者所指未必一致,而这进一步产生了简单情况与复杂情况之分:指称性用法类似限定

摹状词的复杂情况,而专名的使用既包括简单情况又包括复杂情况。显然,可以说,克里普克对指称性用法与专名之间存在的差异的认识,是唐奈兰关于指称性用法与专名之间存在的共性的认识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其间存在着紧密的关联:尽管唐奈兰看到的是指称性用法与专名之间的“共性”而克里普克发现的是两者之间的“差异”,但所谓的“差异”是共性中的差异,所谓的“共性”是包含差异的共性。因此,就像A说“教室在操场的左边”而B说“教室在操场的右边”,由于观察视角或者说着眼点的不同,A和B的断言看起来对立但不真正构成矛盾一样,在指称性用法是否类似专名问题的认识上,唐奈兰和克里普克的观点也不真正对立。

#### 四 结语:对唐奈兰的指称、归属性用法与克里普克的语义性指称、说话者指称之关系的思考

以上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就克里普克与唐奈兰关于限定摹状词用法之争进行了分析和解读。其中之一表明,克里普克的简单情况和复杂情况之分并不能涵盖唐奈兰的指称、归属性用法之分。换句话说,唐奈兰的指称、归属性用法并非只是克里普克的简单情况和复杂情况之分的一个特例。那么,唐奈兰的指称、归属性用法与克里普克的语义性指称和说话者指称之间究竟具有怎样的关系?情境语义学派20世纪80年代对限定摹状词用法的研究表明,指称性用法中限定摹状词是定值解释,指向一个特定的个体(给定相关情境,限定摹状词所指称的个体亦能被确定下来);归属性用法中限定摹状词是不定值解释,不指向特定的个体(由于满足描述条件的个体的不确定性,限定摹状词的所指亦不确定)<sup>[4]152-154</sup>。由此出发来分析唐奈兰和克里普克的观点不难看出:第一,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性指称同属指称性用法。无论说话者指称还是语义性指称用法中,限定摹状词都指称特定的个体,而这正是指称

性用法的典型特征。第二,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性指称可以被看作指称性用法的两种不同类型。唐奈兰在《指称与限定摹状词》一文中实际上已经表明,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用法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下说话者对所要指称的对象做出了正确描述,另一种情况下说话者对所要指称的对象做出了错误描述。在后一种情况下,说话者虽然对所要指称的对象做出了错误描述,但仍然可以指称某个人并对之进行描述。克里普克将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命名为语义性指称和说话者指称,其中,说话者指称强调说话者的“特殊意向”对限定摹状词所指的影响和决定作用,而语义性指称用法中说话者仅具“一般意向”,此时语词的惯常意义对限定摹状词的所指起决定作用。这些论述表明,语义性指称和说话者指称具有不同的特点,应当被看作指称性用法的两种不同类型。第三,克里普克的说话者指称、语义性指称与唐奈兰的指称、归属性用法之间构成互补而非否定关系。由于指称对象的不确定性,唐奈兰的归属性用法和指称性用法具有不同的特征;而克里普克的说话者指称、语义性指称是对唐奈兰的指称性用法的推进和深化;因此,可以断言,指称性用法(包括语义性指称、说话者指称)和归属性用法一起彰显了限定摹状词用法的多样性。

#### 参考文献:

- [1] S. Kripke. Speaker's Reference and Semantic Reference [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II*, 1977: 255 - 276.
- [2] Donnellan D.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J]. *Philosophical Review*, 1966(75): 281 - 304.
- [3] 邹渝. 试析唐奈兰的限定摹状词理论[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8(4): 35 - 38.
- [4] J. Barwise & J. Perry. *Situations and Attitudes*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3.

## On the Debates of the Use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between Donnellan and Kripke

WANG Jian - fang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Beijing 102249 ,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debates of the use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between Donnellan and Kripke correctly, three crucial ques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first is whether semantic ambiguity is postulated in Donnellan's and Kripke's analyses of the use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The second is whether Kripke's analyses of the use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can replace Donnellan's referential use and attributive use. The third is whether referential use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is similar to proper name. Based on analyses of the three questions, we can find that views of the uses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between Donnellan and Kripke are not contradictory.

**Key words:** referential use; attributive use; semantic reference; speaker's reference

(责任编辑 王小飞)